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衡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终止挂牌后的战略发展

终止摘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上，努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3）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作出了《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